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建筑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
三合一总体方案编制服务（重）

项目编号：YZLWZ2024-G3-049-TXQT-1

招 标 人：藤县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建筑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总体方案编制服务（重），招标人为藤县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4-G3-049-TXQT-1

项目名称：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建筑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总体方案编制服务（重）

项目性质：服务类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215.58 万元

采购内容：

1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215.58 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01	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建筑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总体方案编制服务（重）	1 项	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前期详查工作，包含地质勘查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提供地点：藤县天平镇大刀田。			
服务提供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报批稿。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资质证书；
2. 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请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s://gxyunlong.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00秒。

2. 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2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00秒在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2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gxyunlon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藤县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东胜农贸市场二、三楼

联系人：彭工

电 话：0774-70163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河东安泰五街62号

联系人：姚国铭、黄泳瑜、陈丽年

电 话：0774-7288399

附件：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建筑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总体方案编制服务（重）招标文件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总体方案编制服务（重）	1 项	<p>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净采矿权三合一前期详查工作，包含地质勘查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是藤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拟出让的采矿权。该项目主要是基本查明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资源量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下一步的采矿权出让和今后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p> <p>矿权设立类型：新立；勘查矿种：花岗岩矿；面积：0.4574km²；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拐点编号</th> <th colspan="2">2000 国家大地坐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173.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3166.88</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176.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590.91</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339.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467.3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503.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334.5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77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539.9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92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592.4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996.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614.0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609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2639.4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9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3034.05</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5699.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73026.90</td></tr> </tbody> </table>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1	2585173.80	37473166.88	2	2585176.65	37472590.91	3	2585339.50	37472467.30	4	2585503.50	37472334.55	5	2585773.00	37472539.95	6	2585922.00	37472592.45	7	2585996.00	37472614.00	8	2586095.00	37472639.45	9	2585910.00	37473034.05	10	2585699.50	37473026.90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1	2585173.80	37473166.88																																				
2	2585176.65	37472590.91																																				
3	2585339.50	37472467.30																																				
4	2585503.50	37472334.55																																				
5	2585773.00	37472539.95																																				
6	2585922.00	37472592.45																																				
7	2585996.00	37472614.00																																				
8	2586095.00	37472639.45																																				
9	2585910.00	37473034.05																																				
10	2585699.50	37473026.90																																				

11	2585614.00	37472982.10
12	2585458.00	37473049.50
13	2585349.00	37473021.30
14	2585194.50	37473150.45
拟设勘查区面积：0.4574km ² ，拟设最低勘查标高：+90.00m		

二、工作要求

根据《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详查实施方案》内容开展净矿权出让前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矿产勘查程度的确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秉承“谁发证、谁负责”原则，结合发证单位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及受委托单位藤县自然资源局意见，矿区为新建矿山，必须经过地质勘查，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属于第三类砂石土矿产，预估为大-中型矿区（床），根据储量规模大小，矿区地质勘查程度定为详查。

（二）《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写内容及技术要求

1、编写的主要依据：《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应按照《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编制。其中详查地质报告应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等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1999〕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3〕4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5〕1号）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

2、方案的编写要求：

① 矿山详查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

A. 勘查程度应该达到详查有关规定要求。

B. 开采技术条件查明程度、矿石性能试验研究等应该满足开发利用设计要求。

		<p>C.资源储量估算要科学准确。</p> <p>D.合理计算边坡压占，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p> <p>②开发利用方案</p> <p>A. 矿山建设规模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储量有保障、适合大规模开采的矿区，必须实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避免大矿小开，整矿零开。</p> <p>B.产品方案应做到综合利用。</p> <p>C.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技术参数要有依据(查明有益有害元素)。</p> <p>D.开采区，采场边坡要素、工业场地，堆矿场、废石(排土)场、矿山道路的设计合理，体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原则上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禁止占用基本农田。</p> <p>E.采矿方案遵循“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和尽量减轻对环境扰动的原则，做到贫富兼采、采剥并举、剥离先行。</p> <p>F.采矿回采率，综合利用等技术指标应符合有关要求。</p> <p>G.提出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任务及建设项目。</p> <p>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p> <p>A.地质环境现状包括采矿占用破坏土地、采矿固体废弃物排放、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破坏、采矿引起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情况调查真实、全面。</p> <p>B.合理确定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应包括采矿权登记的矿区范围和采矿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矿区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合理。</p> <p>C.现状和预测评估应合理和全面。</p> <p>D.合理划分治理分区，合理分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测评估，提出的预防治理与修复措施应具体、可行，监测工程及总体工作部署年度安排应体现“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有可操作性。</p> <p>④矿区土地复垦方案</p> <p>A.对矿区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范围、数量、土壤，耕地质量等别、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调查真实、全面，涉及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说明不可避免性；权属应清晰且应具体到行政村或村民小组；土地利用现状图须要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确认。</p> <p>B.明确说明已损毁土地的损毁单元、方式，范围、地类面积及损毁程度；拟损毁土地的预测方法，预测土地损毁单元、方式范围、地类面积、损毁程度、时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等应科学、准确；复垦</p>
--	--	--

		<p>责任范围确定应准确，并结合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p> <p>C.土地损毁预防控制措施、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尤其是表土收集工程，包括剥离或外购；表土回覆工程)可行，复垦标准及工程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量测算准确。</p> <p>D.复垦地类原则上不能降低或减少，应按照原地类进行复垦，符合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生态保护要求。(特殊情况需说明理由，并经专家组认可)。</p> <p>E.复垦工作部署应明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复垦单元主要措施、投资概算、工程设计等，应体现“边开采、边复垦”的要求。</p> <p>F.复垦费用保障应明确制定复垦费用预存、管理、使用、审计等各环节保障措施；应体现公众参与情况，应说明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p> <p>⑤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p> <p>A.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经费、项目总投资估算依据应充分、合理。</p> <p>B.合理分析矿山开发的经济可行性。</p> <p>三、完成时间要求</p> <p>服务完成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报批稿。</p>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后1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矿区的详查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工作；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矿区地质调查工作，并提交该矿区《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到藤县自然资源局。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报批稿，并将地质勘查原始资料进行归档。</p> <p>四、提交成果内容</p> <p>《广西藤县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审定稿的文本及图件各六套，同时附光盘一张（内含原始电子文本及图件资料），以及应归档的地质调查原始资料。</p>
▲二、商务条款		
<p>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p>	<p>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报批稿。</p> <p>2. 地点：藤县天平镇大刀田。</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付款条件</p>	<p>中标人完成本次项目野外工作并取得野外验收意见书后招标人向上级申请资金，在资金到位后凭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专用发票支付50%合同款；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评审意见书后招标人向上级申请资金，在</p>	

	资金到位后凭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专用发票支付剩余50%合同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提交成果、编制、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补偿。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的成果报告等成果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编制人负责重做或整改补正。 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4. 严格遵守招标人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招标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应承诺对本次项目编制的地质详查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答疑的义务。 2、成果交付地点：藤县天平镇大刀田。 3、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一年（自报告成果通过最终评审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做到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p>3、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及提供相关商务证明材料等。</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 <u>藤县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6.1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9.2	递交异议方式：以书面形式 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7288399，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安泰五街 62 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5.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p> <p>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p> <p>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
27.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p>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p> <p>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p>
34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u>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账号：<u>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u>、开户行：<u>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u>）</p> <p>备注：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5.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7.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的 9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u> </u>。</p> <p>3. 账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 银行账号：<u>8113001013200159944</u></p>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p>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7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8)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5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6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异议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9.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异议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异议投标人签收回执。

9.3 异议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异议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除异议书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本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

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现金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及现金缴纳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投标人数量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结束。

五、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4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和合同

2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30.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起投诉的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90% 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1.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 5 条第（2）项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澄清说明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和评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投标文件修正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进行评审。

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7分)	<p>实施方案 (满分 30分)</p> <p>由投标单位自行开展矿山实地踏勘并根据区域的矿山地质情况，提出工作总体目标，谋划总体工作思路，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与难点，提出相应解决办法，使项目按预期顺利完成。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1) 一档（10分）：未开展矿山实地踏勘或踏勘后了解不清楚，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较为粗略简单；实施方案粗略、简单，对实际详查工作帮助较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控制的重点及控制要点描述简单或者无描述。</p> <p>(2) 二档（20分）：开展矿山实地踏勘并对矿山地质情况有一定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较为全面且合理；实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对实际详查工作有一定的帮助，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控制的重点及控制要点描</p>

		<p>述一般。</p> <p>(3) 三档 (30 分)：开展矿山实地踏勘并对矿山了解较全面，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全面、合理可行；实施方案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完善详尽，能切实指导实际详查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控制的重点及控制要点描述详细准确、有针对性。</p>
<p>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p>	<p>投标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提出人员机构、设备投入、引水修路、钻探施工、编制报告、安全管理等具体的保证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没有提出较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不够完善。</p> <p>二档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具体，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提出了较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p> <p>三档 (15 分)：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具体，针对重点及控制要点提出了切实可行、详细合理的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有完善的涉密资料管理制度并能够提供机要通信寄递证明材料。</p>	
<p>服务承诺 (满分 7 分)</p>	<p>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服务要求基础上，在质保要求、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技术后援支持、技术力量投入、技术资料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等方向的附加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 (1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服务需求基础上，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与可执行性较差的。</p> <p>二档 (3 分)：服务承诺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条理清晰，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可行、针对性良好。</p> <p>三档 (7 分)：服务承诺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且提出的售后服务优于基本售后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具体、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 (满分 15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人) 具有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地质类中级职称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编制过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编制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的工作经验，属于地质类、采矿类、水工环相关专业人员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p> <p>以上须提供具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报告评审意见书复印件（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并加盖评审单位公章），本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凭证（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3 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 3 分)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今编制过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以上须提供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加盖有评审单位公章的报告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期长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期限：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报批稿。乙方在中标公告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矿区的详查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工作；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矿区地质调

查工作，并提交该矿区《广西藤县天平镇大刀田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送审稿到藤县自然资源局。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报批稿，并将地质勘查原始资料进行归档。服务地点：藤县天平镇大刀田。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野外工作并取得野外验收意见书后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在资金到位后凭乙方提供有效等额专用发票支付50%合同款；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评审意见书后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在资金到位后凭乙方提供有效等额专用发票支付剩余5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

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份。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异议、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 _____。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完成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控股股东：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该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方式，获得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方针控制权的股东。

投标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则在“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